

# 科技期刊论文通信作者署名滥用现象分析与对策<sup>\*</sup>

颜巧元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护理学杂志》编辑部,430022,武汉

**摘要** 科技期刊论文发表过程中存在通信作者署名滥用现象,包括主动署名(主要有逐利署名和人情署名)和被动署名(主要有强制署名和买卖署名)2大类。认为:应加强作者自身修养,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惩治不端行为力度;科技期刊编辑部须采取重新设计著作权授权书、反复核实通信作者信息、与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密切配合等措施来加以应对,以净化学术生态环境。

**关键词** 科技期刊;论文发表;通信作者;署名;学术不端行为;法律法规

**Analysis of the abuse of corresponding authorships in sci-tech journals and countermeasures** //YAN Qiaoyuan

**Abstract** The abuse of corresponding authorships exists in the publication of academic papers, including the initiative signature (mainly profit- and relationship-oriented authorships) and passive signature (mainly mandatory and trading authorships). We hold that authors should strengthen self-cultivation and build a favorable academic atmospher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perfected by intensifying the punishment for such dishonorable behavior; journal publishing departments can cope with this problem by taking measures like: redesigning the copyright and the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verifying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s information repeatedly, keeping close cooperation with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s, so as to purify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Keywords** sci-tech journal; paper publishing; corresponding author; signature; academic misconduct; laws and regulations

**Authors' address** Affiliated Union Hospital of Tongji Medical College,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Nursing Science, 430022, Wuhan Hubei, China

通信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又称责任作者(responsible author)。

在国际上,通信作者主要负责研究课题的立项、研究内容的拟定、研究平台的建立及与科技期刊文章发表过程的通信修订;因此,通信作者是SCI论文的版权拥有者,其必须做到熟谙课题设计,掌握数据资料,全面处理投稿中的一切问题,答复编辑部审稿人意见和全面修改稿件,对学术不端行为全权负责<sup>[1]</sup>。通信作者通常由资深作者(senior author)担任,往往署名于最后<sup>[2]</sup>。

在国内,通信作者的责任与义务基本与国外相当,通常情况下,通信作者是研究成果(论文)的拥有者<sup>[3]</sup>,署名位置不一。目前,由于利益的驱使,我国出现了多种形式的科技期刊论文通信作者署名滥用现象,主要表现在主动署名和被动署名2方面,必须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防范,以免造成对学术生态环境的严重危害。

## 1 署名形式

**1.1 主动署名** 主动署名即主动通信作者署名,系指作者(主要是第一作者)因某种目的,在论文撰写、投稿、发表时主动署入通信作者姓名的行为。作者常出于非学术目的,只是以发表文章为利益作为交换条件,将通信作者的头衔主动赠送给上级、相关负责人,或亲人、朋友,从而使论文易于发表或通过论文发表得到某种回报,与此同时受馈者亦大受裨益。主动署名一般包括逐利署名和人情署名。

**1.1.1 逐利署名** 目前,较多单位将通信作者论文等同第一作者论文,这在职务晋升、奖励评定、职称评审、业绩考核等方面起到非常大的作用,通信作者署名往往直接涉及作者的切身利益;因此,有些情况下,论文第一作者即根据自己当前利益的需要,将可能为自己的前述利益带来帮助的人(往往是上级领导或研究领域的权威人士)署为通信作者。这是一种显失公允的行为,但此种现象并不罕见,且有演变成为一种潜规则的趋势。这无疑会导致学术道德与伦理精神的沦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逐利署名主要表现为假冒署名、名人署名和课题署名3种形式。

1)假冒署名。有些作者为了借助名人的影响力使自己的作品更好发表,在稿件上随意署入他人的姓名,一般被冒名者大都为第一作者的上司,如有些医生挂上院长的姓名为通信作者,而这些“通信作者”有时尚不知情而“暗享其益”或“深受其害”;有的知情也不珍惜此项“荣誉”,他们不了解作者的该项研究工作,甚至有的研究领域与此无关;同时也不认真审阅其论文,任其让他人在论文上署为通信作者,以便获得“双赢”。

2)名人署名。为了提高和扩大自己在本学科领

<sup>\*</sup>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2012GKA00204)

域的影响,找到通往成功大门的捷径,有些作者常常将这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列为自己论文的通信作者,如有些基层医院的医生将省级医院医生署为通信作者,而有些“通信作者”不知情,有些默默认可。这势必会严重影响到广大科学工作者的价值取向。

3)课题署名。有的作者为了使自己的论文在有影响的期刊上发表,往往署上时下有重要(大)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为通信作者,有的项目持有者知情,有的不知情,以便使论文得到快速审核通过和“绿色通道”发表。

**1.1.2 人情署名** 人情署名主要指未对该论文作任何工作却因与第一作者的特殊关系而署名的通信作者。往往是第一作者主动为配偶、子女、亲属、朋友、同事、同门等署之,此类论文的显著特点是该通信作者不能对论文作出合理解释,因其为不同专业或根本未参与任何合作。如一篇不足1000字的小文章也同样署有通信作者。人情署名常表现为亲情署名、友情署名、恩情署名等<sup>[4]</sup>。

1)亲情署名。亲情署名是指将具有血亲、姻亲带来的亲人的情义的人署为通信作者,即将亲人的情义作为决定论文署名作者的取舍标准。

2)友情署名。友情署名是指将朋友署为该文的通信作者,即以朋友的友谊和感情来确定取舍论文的通信作者署名。如时任韩国副部级总统情报科学技术助理的朴基荣为黄禹锡丑闻论文中的“友情作者”,其对论文无任何实质性贡献,丑闻揭露即递交辞呈。

3)恩情署名。恩情署名是指采用论文作者以通信作者署名的方式对给予恩情者以感恩回报,该类通信作者往往曾经为第一作者帮过忙的上司、老师、朋友等。

毫无疑问,这些行为不仅造成学术伦理的混乱,而且有悖《著作权法》。

**1.2 被动署名** 被动署名即被动通信作者署名,系指作者(主要是第一作者)因某种压力,在论文撰写、投稿、发表时被动署入通信作者姓名的行为。有些情况下,某些需求者不惜一切代价,央求或强迫第一作者给予其“通信作者”的头衔,这样,第一作者只有采取“按需署名”的原则署之;因此,被动通信作者署名往往指对论文未作任何贡献的行为人,要求将自己的名字列为通信作者的署名行为。被动署名一般包括强制署名和买卖署名2种。

**1.2.1 强制署名** 强制署名即强制通信作者署名,系指通信作者未参与论文的选题、设计、试验、数据分析和论文撰写等任何工作,不能对论文承担任何责任,而在论文发表时强制其下属署入本人为通信作者。该通

信作者往往为第一作者的单位领导(有的单位领导甚至要求其下属在发表论文时一律署自己为通信作者),他们霸道地认为,你是在我领导下完成工作的,其功劳理应有我一份,署入通信作者心安理得。此种现象在“专制”管理的小单位/科室较多,甚或有的单位领导为了能顺利晋升院士将本单位与其专业稍有关联的论文均囊为通信作者。此种现象并不少见,如有的医院一个科室主任要求科室每位年轻医生发表论文前均需要经其审核,自然形成约定俗成其为每篇论文的通信作者,年轻医生只能默默忍受,这无疑滋生了学术腐败。

**1.2.2 买卖署名** 买卖署名即买卖通信作者署名,系指对论文未作任何贡献的行为人,通过买卖交易,在论文上进行通信作者署名的行为。此种署名中,买方也许并非学术研究者,或许与论文研究内容不相干,买卖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而互相利用,这严重败坏了科技论文的科学道德规范<sup>[5]</sup>。

## 2 对策

学术成果的通信作者署名本来是理所当然的事,是体现当事人对学术研究成果的贡献度以及知识产权和学术责任的标志,而现在我国科技期刊论文发表出现的“按需列入、按社会关系列入、随机列入”等<sup>[6]</sup>通信作者署名的滥用现象违背了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知识产权,是一种署名造假的行为,是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属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急需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加以遏制,以促进科研合作,提高科研质量和论文质量,维护作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术生态环境的清白与纯洁。

**2.1 加强作者自身修养,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 GB/T 7713—19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规定,在学术论文的正文中署名者“只限于那些对于选定研究课题和制订研究方案、直接参加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并作出主要贡献,以及参加撰写论文并能对内容负责的人”<sup>[7]</sup>。

通信作者署名滥用这一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作者的著作权意识淡薄,有些甚至不了解署名的意义,也不清楚在论文发表过程中作者对论文的权利、责任与义务,更不懂得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名誉;因此,要求所有论文作者特别是通信作者要认真学习《著作权法》,论文署名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此外,要加强自身修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学术观,做到廉洁自律,维护他人和自己应有的利益。同时,要及时完善现有的学术体系,变人情关系为科研合作关系,树立与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

**2.2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惩治不端行为力度**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以及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国际性学术交流日益频繁,科研成果排名与知识产权归属成为热点问题。通信作者的滥用,使人们对署名的这种作用的认识出现了混乱,产生了分歧,引起了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

目前,尽管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作品上署名和完成科研成果的单位负责人授意给予署名,均属侵权违法行为<sup>[8]</sup>;但尚无有效的处罚条例。发达国家如美国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防范和治理已成体系。

因此,建议:

在制度建设上,我国政府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相应的诚信条例来规避研究人员的科研行为;加大惩治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力度,增加学术造假的成本与风险度,杜绝功利性的虚假通信作者署名,使学术争议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成立学术监督和检查机构,以便任一时间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并在核实之后及时给予严肃处理。

在组织机构建设方面,各单位/机构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以专门处理科研诚信的相关事务;各单位要制订更为科学、合理的学术论文评价体系,赋予每一篇论文中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信作者及其他作者的贡献的权重系数<sup>[9]</sup>,并进行分值分配,如通信作者论文按半篇计算、等同贡献第一作者不能等同于唯一第一作者等,以减少该类作者带来的不当的额外利益,防止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的随意“扩大化”而导致的新型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与蔓延。

在具体的科研诚信研究和推广活动方面,可通过设立科研诚信专项研究计划和基金项目、研讨会、展览、出版物以及网站等途径,鼓励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自身领域的科研诚信研究和普及推广活动。

**2.3 科技期刊编辑部应成为杜绝通信作者署名滥用的最后堡垒** 科技期刊编辑部不仅承担学术论文的发表任务,而且应在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中有所作为。

《美国医学会会刊》(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在论文发表前要求各位作者作出以下3方面关于贡献的说明:

1) 参与实验,包括酝酿和设计实验,采集、分析和解释数据等方面的工作;

2) 论文撰写,包括论文的起草及批评性审阅等工作;

3) 支持工作,包括研究经费的获取,技术、行政或材料支持,以及指导、支持等其他贡献<sup>[10]</sup>。

《Nature》《Science》对署名作者也有类似要求。

我国《中华儿科杂志》在关于作者署名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规定,通信作者署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对确定选题起主要作用者;2)对科研设计起主要作用者;3)参与论文撰写者;4)能够答疑读者问题者;5)能对论文负全部责任者<sup>[11]</sup>。

因此,各科技期刊编辑部应在现有的“著作权授权书”中增加有关内容,即论文在正式发表前要求第一作者、通信作者及其他作者亲笔签署自己所承担的工作,以便编者能认真核查各位作者对论文所作的贡献,以在第一时间杜绝或减少通信作者滥用情况的发生,将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杜绝在萌芽状态。同时,在论文审核前、修改中、印制前严格审查通信作者署名的真实程度,并杜绝随意添加、更改、变换通信作者的行为,当发现有疑问时应与作者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及时联系。此外,建议在投稿介绍信中增加单位对作者署名的确认内容;当发生作者著作权纠纷时,要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密切配合编辑部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以提高单位的科研诚信度。

### 3 参考文献

- [1] 梦依然. SCI 论文通信作者与第一作者的责权利关系 [DB/OL]. (2012-04-25) [2013-03-10].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a84957f010135cf.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a84957f010135cf.html)
- [2] 杨雪,余磊,王开云. 科技论文不同署名作者的贡献及责任[J]. 昆明学院学报,2011,33(6):113-116
- [3] 李凤芹. 中文生态学术论文署名的第一作者与通信作者/责任作者[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0,21(4):530-532
- [4] 刘利,王颖,栾奕,等. 刍议医学期刊论文作者署名的人情化问题[J]. 中国煤炭工业医学杂志,2011,14(9):1418-1419
- [5] 宋如华. 科技论文不端署名的表现及防范对策[J]. 编辑学报,2009,21(5):396-398
- [6] 李军纪. 科技论文署名的规范化[J]. 编辑之友,2002(1):80-81
- [7] 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7:266
- [8] 颜巧元,辛建英. 科技期刊编辑工作中著作权问题与对策[J]. 科技编辑,2001,13(4):68-70
- [9] 高晓培,潘云涛,马峥. 科技期刊论文署名规范化探讨与实践研究[J]. 编辑学报,2012,24(1):30-33
- [10] 郝焯. 谁该在科学论文中署名[N]. 科学时报,2006-01-23(4)
- [11] 中华儿科杂志编辑部. 关于作者署名问题的通知[J]. 中华儿科杂志,2004,42(12):885

(2013-03-11 收稿;2013-03-25 修回)